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已另行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7號），相對人請求金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0,000元，惟查封財產經鑑定達11,659,611元，顯高於相對人所請求本票債權金額甚多，目前查封財產均屬聲請人（誤載為相對人）經營上所需重要資產，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影響聲請人日後經營；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惟依其於本案訴訟程序中陳稱：「實際借款金額為355萬5852元，而非本票所載面額508萬元……系爭本票債權於差額152萬4148元範圍內不存在……每個月清償6萬元……112年2月13日……當時尚未清償本金及利息總額為334萬元」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7

號民事卷宗第79頁至第80頁）等語，可知聲請人坦承對相對人負有本票債務3,340,000元。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，尚難率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相對人請求執行金額高於執行財產部分，則屬拍賣部分財產後是否應停止拍賣其他財產之問題（參照強制執行法第96條），本院亦難據以認為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